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18〕61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麻江县2016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麻江县2016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黔东南府呈〔2016〕14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对不符合建设用地审查报批规定的4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地块等14个地块予以核减，核减面积11.3829公顷（耕地5.5972公顷、牧草地0.1793公顷、林地3.3249公顷、其它农用地1.3318公顷、未利用地0.9497公顷）。原则同意麻江县按照核减后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将麻江县杏山镇城关村、兴坪村的集体农用地3.2134公顷（耕地2.07公顷、林地0.589公顷、其它农用地0.554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2635公顷、未利用地0.011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488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3.2245公顷。

二、你州要督促麻江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

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州要督促麻江县人民政府加强土地供应管理，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对于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

四、你州要督促麻江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补充耕地方案和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和拟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五、麻江县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粮食局，省地税局。麻江县人民政府，黔东南州国土资源局，麻江县国土资源局。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共印 18 份）